关于2022年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年4月26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

**昌吉州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李 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自治州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安排情况说明如下。

一、新增债务限额调整方案

2021年12月24日，自治区下达昌吉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0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亿元（新财预〔2021〕48号）。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新政发〔2014〕82号）和《自治区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意见》（新财预〔2016〕19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规模应由各级人民政府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限额内确定。现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自治区下达昌吉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亿元调整进行审议批准。本次新增债务限额收支预算方案2021年12月初已纳入2022年初预算当中，并经2022年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1次会议审查批准。

根据政府债务限额定义“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2021年度地方政府债务总体限额，加上2022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或调减2022年省级财政收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21年自治州政府债务总体限额为480.0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42.1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37.90亿元），加上本次提请审批的新增债务限额14亿元，调整后，自治州2022年当前地方政府债务总体限额为494.0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52.1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41.90亿元）。

二、新增债券安排方案

按照自治区要求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新增债券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在新增债券安排过程中，主要考虑以下方面因素：一是充分考虑政府债务风险因素，严控债务限额，统筹好举债和发展的关系；二是根据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需求决策,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在分配新增债务限额中将新增债券额度对应到具体项目上；三是举债与绩效管理挂钩，落实自治区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安排项目单位债券额度。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附件：昌吉州2022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表